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卓鎮建字第10800041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馬連澳二期道路拓寬評估規劃(興辦事業計
用地變更編定)」第二次公聽會

開會時間：108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本鎮立圖書館3F

主持人：詹鎮長錦章

聯絡人及電話：高嘉陽04-25892101-122

出席者：相關業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苗栗區營業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
辦事處、陳泳雲君、黃萬福君、詹永亮君、詹宏達君、詹更奇君、詹益良
君、詹素玫君、詹素琦君、詹凱翔君、詹貴丁君、詹勳洋君、詹錦全君、
劉紋慧君、林永堂君、張大慶君、張文馨君、張明山君

列席者：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卓蘭鎮民代
表會、詹副主席豐霖、房代表月鳳、詹代表振煌、詹代表國彬、苗栗縣卓
蘭鎮上新里辦公處、內灣里 詹潤來里長、上新里 廖清榮里長、昌勝工程
顧問(股)公司、建設課

副本：財政暨行政課

備註：

- 一、辦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卓蘭鎮非都市計畫馬連澳道路拓寬工程，二期規劃總長314公尺，寬度4-8公尺，冀帶動產業運輸及提升觀光生活價值需求。
- 三、請昌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第二次公聽會相關資料簡報於當日回應說明併協助辦理登報及現場準備錄音錄影設備，並請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說明回應。
- 四、請里辦公處協助轉知居民踴躍參加俾廣徵意見。

鎮長磨錦章